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

CJ 94—2005
代替 CJ 94—1999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

Water quality standards for fine drinking water

2005-05-16 发布

2005-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水质标准 1

4 水质检验 2

前 言

本标准是对 CJ 94—1999 的修订,在修订中主要引用并参考了 CJ/T 206—2005 城市供水水质标准、GB 5750—198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法等国家标准。

本标准代替 CJ 94—1999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与 CJ 94—1999 相比主要内容变化如下:

1. 浑浊度由 1 NTU 改成 0.5 NTU。
2. 硬度(以碳酸钙计)改为总硬度(以 CaCO_3 计)。
3. 高锰酸钾消耗量(COD_{Mn} ,以氧计)改成耗氧量(COD_{Mn} ,以 O_2 计)。
4. 取消总有机碳(TOC)。
5. 硝酸盐(以氮计)改为“硝酸盐氮(以 N 计)”。
6. 取消氰化物、滴滴涕(DDT)、六六六、苯并(a)芘。
7. 镉从 0.01 mg/L 改成 0.003 mg/L。
8. 银,改成采用载银活性炭时测定。
9. 增加亚氯酸盐、氯酸盐项目。
10. 增加溴酸盐、甲醛项目。
11. 将总大肠菌群与粪大肠菌群改为“每 100 mL 水样中不得检出”。
12. 将游离余氯改为余氯,限值“ ≥ 0.05 mg/L”改成“ ≥ 0.01 mg/L(管网末梢水)”。
13. 增加了对管网末梢水中消毒剂残余浓度的规定(如余臭氧、二氧化氯),而且推荐了关于水中溶解臭氧的检测方法。
15. 取消放射性指标。
16. 明确了溴酸盐和氯酸盐的检测方法。
17. 本次修订,限值计量统一采用 mg/L。

本标准中 3 为强制性条文。

本标准发布之时,原 CJ 94—1999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同时废止。

本标准由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提出。

本标准由建设部给水排水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由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深圳市水务集团深水海纳水务有限公司、上海管道纯净水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健康相关产品安全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占生、傅文华、李海波、丁新建、刘文君、鄂学礼、赵锂、罗敏、杨澎、朱跃云。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饮用净水的水质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以符合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的自来水或水源水为原水,经再净化后可供给用户直接饮用的管道直饮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CJ/T 206—2005 城市供水水质标准

GB 5750—198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法

3 水质标准

饮用净水水质不应超过表1中规定的限值。

表1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

项 目		限 值
感官性状	色	5 度
	浑浊度	0.5 NTU
	臭和味	无异臭异味
	肉眼可见物	无
一般化学指标	pH	6.0~8.5
	总硬度(以 CaCO_3 计)	300 mg/L
	铁	0.20 mg/L
	锰	0.05 mg/L
	铜	1.0 mg/L
	锌	1.0 mg/L
	铝	0.20 mg/L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	0.002 mg/L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0.20 mg/L
	硫酸盐	100 mg/L
	氟化物	100 mg/L
	溶解性总固体	500 mg/L
	耗氧量(COD_{Mn} , 以 O_2 计)	2.0 mg/L

表 1(续)

项 目		限 值
毒理学指标	氟化物	1.0 mg/L
	硝酸盐氮(以 N 计)	10 mg/L
	砷	0.01 mg/L
	硒	0.01 mg/L
	汞	0.001 mg/L
	镉	0.003 mg/L
	铬(六价)	0.05 mg/L
	铅	0.01 mg/L
	银(采用载银活性炭时测定)	0.05 mg/L
	氯仿	0.03 mg/L
	四氯化碳	0.002 mg/L
	亚硝酸盐(采用 ClO_2 消毒时测定)	0.70 mg/L
	氯酸盐(采用 ClO_2 消毒时测定)	0.70 mg/L
	溴酸盐(采用 O_3 消毒时测定)	0.01 mg/L
	甲醛(采用 O_3 消毒时测定)	0.90 mg/L
细菌学指标	细菌总数	50 cfu/mL
	总大肠菌群	每 100 mL 水样中不得检出
	粪大肠菌群	每 100 mL 水样中不得检出
	余氯	0.01 mg/L(管网末梢水)*
	臭氧(采用 O_3 消毒时测定)	0.01 mg/L(管网末梢水)*
	二氧化氯(采用 ClO_2 消毒时测定)	0.01 mg/L(管网末梢水)* 或余氯 0.01 mg/L(管网末梢水)*

注:表中带“*”的限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实测浓度应不小于检出限。

4 水质检验

4.1 水质的检验方法应按 GB 5750—198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法、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2001)执行。

4.1.1 溴酸盐和氯酸盐项目检测参照 CJ/T 206—2005 执行。

4.1.2 臭氧项目的检测宜采用靛蓝三磺酸试剂法。